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法  
律文书特快专递寄送服务采购项目

评  
审  
报  
告

采购项目编号：510188202100001

四川信联政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4日

## 一、采购活动基本情况介绍

### (一) 采购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法律文书特快专递寄送服务采购项目。

### (二) 采购过程基本情况介绍

1、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对“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法律文书特快专递寄送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委托四川信联政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

2、采购公告于2021年4月8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发布。

3、出售（提供）采购文件时间为：2021年4月9日至2021年4月13日。

## 二、评审方法和标准

### (一) 评审方法名称和概念。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方式。

## 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直属分公司

## 四、评审地点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一) 评审地点：四川信联政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厅。

(二) 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成立了由3人组成的评审委员会（其中，在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评审专家2人，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人代表1

人)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工作。

## 五、开标情况

(一)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于2021年4月14日10:30(北京时间),在四川信联政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厅进行了单一来源。

(二)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为:2021年4月14日10:30(北京时间),共收到1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三)开标大会由代理机构主持及负责记录,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监督代表进行现场监督。

(四)开标过程中,由监督代表及供应商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了检查。

(五)开标过程顺利。

## 六、评审情况及说明

(一)评审过程情况

1、评审过程程序执行情况。

评审过程程序执行情况良好。

2、评审过程是否存在应当拒绝评审的情形。

未发生应当拒绝评审的情形。

3、评审过程是否存在可以拒绝评审的情形。

未发生可以拒绝评审的情形。

(二)采购执行机构解释情况

未发生需要采购执行机构解释的情况。

(三)供应商澄清情况

未发生供应商澄清情况

(四)有效供应商名单。

有效供应商名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直属分公司

(五) 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无。

## 七、评审结果

评审结果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第一次报价 (万元/年)	最终报价 (万元/ 年)
1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直属分公司	156	156

## 八、评审委员会授标建议

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名单		
成交候选人顺序	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 (万元/ 年)
第一成交候选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直属分公司	156

### 九、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不同意见的说明

本成员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特说明如下：无。

评审委员会组长签字：肖志平

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曾志杰、汪晓圆

监督代表签字：张

2021年4月14日